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50003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家榕
電話：04-7250057轉1761
傳真：04-7244973
電子信箱：artliou0630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演字第1150000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申請展申請須知、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申請展申請表
(ATTACH1 A095K0000Q0000000_376472400E_1150000881_ATTACH1.pdf、
ATTACH2 A095K0000Q0000000_376472400E_11500008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彰化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「116年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申請展」申請須知及申請表，請轉知所屬單位、相關團體及藝術創作者踴躍參加，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鼓勵藝術創作，提昇彰化縣文化藝術涵養，於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受理旨揭展覽徵件事宜，作品內容、形式、媒材不拘。
- 二、旨揭徵件報名方式及申請須知可至本局網頁(<https://reurl.cc/NNmxvQ>)，或由彰化縣文化局網站進入「便民服務-申辦事項-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申請展申請須知」，報名採紙本郵寄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本局視覺表演科，洽詢電話：04-7250057轉1761 劉小姐。
- 三、檢附本局「116年視覺藝術申請展」申請須知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文化單位、國內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視覺表演科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150050956 115/01/20

線